

說 明 事 項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，向土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繳納規費(每件設施 200 元)，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經營計畫書。
- (三)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(五)設施位置配置圖（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），其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（長、寬公尺應註明）。
- (六)農業設施立面圖（長×寬×高）及平面圖（長×寬）。（單位：公尺）。

※以下書件視各案件需求或性質不同檢附：

- (七)委託書(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)。
- (八)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)。
- (九)其他規定之文件。(如申請農機具室，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)
- (十)申請土地為山坡地範圍者，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，惟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(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)者，需先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。

註 1：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，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(除個人身分證外)，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以示負責。

註 2：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，請電洽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經課（037）663038 轉 1601

註 3：申請人應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

一，且為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：

- (一)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(契)作補貼之證明文件
(不含休耕給付)。
- (三)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(不含人力培訓類)。
- (五)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：最低額度以每0.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,600元為基數，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。
- (六)農產品通過有機、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，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。
- (七)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* 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，

請電洽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經課(037) 663038 轉 1601 古先生